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教务〔2021〕19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加强学生实习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实习管理的意见》已经院长办公会（2021年第22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加强学生实习管理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学生实习管理的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学生实习，是指学生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实施性教学计划的安排，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其它用人单位从事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组织学生实习的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正确方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职业道德、职业习惯、职业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就业质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条 在实习活动安排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坚持“六个不准”，即：

——不准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不准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不准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

——不准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不准安排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时间超过国家规定工作时间；

——不准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第二章 加强领导

第五条 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的学生实习工作管理责任机制。

第六条 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相关领导和有关部门、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学生实习的规定，审核各二级学院制定的学生实习工作方案，指导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实习工作的落实、检查、考核以及处理实习期间发生的重大事件。

第七条 明确实习工作中的职责

教务处：负责协调领导小组工作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指导各二级学院制定实习工作计划、方案；对二级学院实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各二级学院的实习工作进行考核。

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学生实习工作。负责开发实习基地，落实学生实习单位；负责专业实习计划、方案的制定；负责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并定期走访、检查与考核；负责组织实习学生的交流与反馈；负责和实习单位共同对实习生予以考核。

班主任及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本班及所指导学生的实习工作的管理、指导，负责处理学生实习期间的突发事件。疫情期间，组织学生按照实习单位所在地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护工作，确保学生身心健康。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要符合《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附件1）要求，对企业考察评估，形成初步意见后经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审核。符合要求的可签订协议，挂牌成为校外实习基地。

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要求是：在行业中基础条件较好、专业对口、有一定的规模，有较好的社会声誉，适应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能够为学生提供足够时间的高质量的实际动手训练机会。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要确定一批校外实习辅导教师，明确其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原则上由学院及二级学院统一安排，特殊情况下，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同意，班主任签字确认，二级学院批准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自主实

习。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第四学期末将学生实习专业及人数报教务处，由其汇总上报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学生实习人数和实习专业情况确定实习实训基地，完成实习实训方案并报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应经常对学生进行专业养成教育，以强化其职业意识。在专业教学中，要理论联系实际，有目的地带领学生实地参观企业、熟悉生产环境、了解专业特点，增加对本专业工种的感性认识。

学生校外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必须做好实习动员工作，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落实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工作。

第十二条 为确保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和学生安全，学院、学生和用人单位三方之间应签订《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实习协议书》（附件2），各二级学院和学生签订《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实习生安全责任书》（附件3），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学生自主顶岗实习和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情况，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后执行。以班级为单位安排的认知实习以班级为单位统一签署实习安全责任书。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强化实习纪律，学生必须服从学院实习的统一安排，不得擅自调离实习单位，对私自调岗、离岗并造成影响的学

生必须劝说教育并视情节给予一定的行政处分。学生实习期间必须服从学院与实习单位的双重领导，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由教务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构建学生实习情况交流平台，以便于学校、用人单位、学生家长及时准确地了解学生的表现、流动和去向。

第十五条 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家长三方面结合的学生实习管理体制，共同做好实习管理工作，保证实习工作健康、安全、有序地开展。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在安排学生实习时，要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组织参加相应的职业资格考试；要建立辅导员制度，定期开展团组织活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学院和实习单位在学生实习期间，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实习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工作，根据需要推荐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班主任及实习指导教师，要经常性地对实习学生进行巡回检查指导；各二级学院还要组成检查组，每学期至少对每个实习点检查、辅导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对各二级学院实习检查的督查，由教务处负责。

建立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之间的经常性的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实习学生的实习档案，全面记载学生的实习状况和工作表现，并作为对学生进行素质考核和就业推荐的依据。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六条 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原则上应是有偿实习。

第十七条 实习班班主任和实习指导老师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考核。

第十八条 实习结束后，由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实习学生开展实习交流，评出实习优秀学生给予表彰。职能部门对各二级学院进行实习评估，进行表彰。依据《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考核办法》（附件4），各二级学院组织实习考核，考核结果交到教务处，成绩记入学生档案，作为毕业、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2.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实习安全注意事项
3.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实习安全责任书
4.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实习考核办法